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于2020年12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4日通过专人送达、快递、传真、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剑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上述额度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叶剑平先生或其授权人按照公司制度具体实施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制定〈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3、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5 万吨有机硅新材料扩建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润禾材料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